



嘉兴市人民检察院
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

嘉检民公诉〔2024〕9号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嘉兴市人民检察院

被告：张坤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07月04日生，户籍地：
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滨湖新村18幢2单元101室，居民
身份证号码：330482198507040036，群众，工作单位：个体。
联系方式：18668093300。

诉讼请求：

依法判令被告张坤承担侵犯个人信息公益损害赔偿金
10000元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
发现，张坤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
益，于2023年11月21日立案，2023年11月21日履行公
告程序。公告期满后，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或相关组织就本
案提起诉讼，社会公共利益处于持续受损害状态。2023年
12月19日，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检察院将该案移送至本院审
查起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2020年至2023年，张坤从邵议平处
非法收购获取嘉兴市南湖区至真里、黎明苑等小区楼盘的业

主信息共约 9 万条，并将上述业主信息出售给他人，从中获利 10000 元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、立案决定书；2、公告；3、被告身份信息；4、起诉书、刑事判决书；5、张坤认罪认罚具结书；6、被告供述与辩解；7、证人证言；8、交易记录。

本院认为，张坤非法收购并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，造成公民个人信息的非法泄露和传播，侵害了不特定多数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，扰乱了个人信息正常的收集、使用秩序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，违反了《中国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一十一条、第一千零三十四条、第一千零三十八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国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千零三十四条、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。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，依法在正义网履行公告程序，公告期满后，无法律规定的机关或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七十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向你院提起诉讼，请依法裁判。

此致

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- 附件：1. 检察卷宗壹册；
2.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十二份。

